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(修订稿)》，对本次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三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（一）公司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	最近一期基准日由 2019 年 3 月 31 日变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相应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、合并报表范围、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
	（二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	
	（三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	
	（四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	
五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	（三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	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，更新相关表述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0 月 9 日